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概要	1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世傑先生

李榮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麗屏女士(主席)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麗屏女士(主席)

蔡振忠先生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振忠先生(主席)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公司秘書

曾啟怡女士

授權代表

蔡振忠先生

曾啟怡女士

核數師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樓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powerfinancial.com.hk

股份代號

397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又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一年。儘管部分全球經濟逐漸開始從COVID-19沖擊中復甦，今年接近尾聲，經濟前景仍籠罩著陰霾 — 來自新冠病毒變異毒株的威脅及不斷上升的全球通脹壓力。雪上加霜的是，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房地產及家教等多個行業的嚴重中斷，導致香港股市下跌14.1%，創下二零一一年以來最差的年度表現。

經濟格局面臨挑戰

與我們業內的所有其他企業相同，本集團受到當今外部營商環境的負面經濟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商業模式表現展現出強勁的韌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53,75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比增加247.9%。

由於我們迅速重新分配資源至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的借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可持續利息收入約6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5.3百萬港元)。

儘管香港股市表現疲軟，年內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表現強勁，錄得總營業額2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6%。

步入抗疫第二年，由於衛生產品供應產能逐步提升，加上部分西方國家放寬衛生措施規定，去年衛生產品極度過剩需求水平相對平衡。鑑於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削減盈利並致令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迅速下調年內交易業務，導致今年該業務分類收入下跌88.1%。然而，鑒於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令保健行業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會持續物色保健行業的投資商機，以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回報。

於本年度，受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收益推動，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成功扭虧為盈。與此同時，鑒於市場情緒惡化，本集團最近縮減債券投資組合。然而，從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看金融科技時代的走勢，本集團完成收購TNG FinTech Group Inc.(「TNG FinTech」)已發行股本約1.05%，旨在為我們現有的業務矩陣帶來更高的協同效應。TNG FinTech主要專注於電子錢包及數字銀行服務、開發數字匯款基礎設施，並於東南亞提供數字匯款平台服務。其亦管理實時全額結算系統，以及一個支撐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技術的貨幣兌換及匯款網絡。

在不確定中前行

展望二零二二年，由於數輪Covid-19變異毒株感染仍是香港現存的威脅，我們審慎認為，市場狀況將與去年相似，全年可能會不時實施某種程度的社會距離措施。

然而，我們深信危中有機。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持續的宏觀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同時亦會採取審慎行動，把握任何可成功擴闊本公司收益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潛在機會。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及董事會同仁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及信任。本人亦衷心感謝各級員工於服務客戶及本集團期間所作出的奉獻及不懈努力。本人相信，我們能夠共同克服當前的挑戰，同時為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1.7百萬港元)。整體收益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來自保健相關產品業務的收益下降至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鑒於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而戰略縮減該分部的規模；及(ii)本集團縮減債券投資規模令產生的利息收入下降至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1百萬港元)。本集團隨著管理層致力重新分配本集團業務分部之間的資源，於本年度毛利整體改善至約8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0百萬港元)，此乃分別由於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類(即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所驅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至約153.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的純利約為44.2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毛利增長及本集團對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47.1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4.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強勁反彈之後，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由於Covid-19變異株的快速傳播，全球經濟近期面臨著新的挑戰，再加上中美緊張局勢及通脹壓力不斷上升的揮之不去的影響，已迫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由二零二一年5.9%大幅下調至本年度的4.4%。

於國內方面，恆生指數為二零二一年全球表現最差的主要市場之一，下跌14.1%，主要由於對中國內地大盤科技股及房地產股的監管打壓。

在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保持財務審慎，同時保持其行動計劃的方向，以期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收入。

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一年香港日均證券成交量為約1,667.3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294.8億港元日增長約28.8%。儘管新上市公司數目同比下降約36.4%，但於二零二一年籌集的資金總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達7,707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7,469億港元增加3.2%。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運作，權威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權威證券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及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權威證券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能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於本年度內，該金融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4百萬港元)，錄得大幅增長約30.6%。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增加。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一年約為18.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約12.7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繼續努力招聘金融服務人才以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擴充。本集團預期重整其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方式是應用企業融資分析技術尋找及審閱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本集團期望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健收益來源、與其他業務領域形成互補。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一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需求增長令本集團錄得借貸業務收益增加，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本集團亦希望通過秉持其全面的信貸政策控制其貸款組合的質量，達到其業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的理想平衡。管理人員保持警惕並將審慎地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及追收以及借貸業務各方面所涉及之合規事宜的有效控制及程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當前放債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亦加大制定應收貸款的追收程序的努力。經考慮正常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信貸收回流程的實際情況以及與相關客戶的談判情況，逐個採取法律行動，以將任何可能的信貸損失降至最低。

環聯二零二一年第四季信貸行業分析報告顯示香港消費信貸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繼續復甦，此反映同期宏觀經濟指標的更廣泛改善。自疫情爆發以來，無擔保循環額度的活躍度大幅降低，消費者及貸款人對該分類採取謹慎的態度。然而，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該趨勢已經逆轉。銀行及貨幣貸款人均支持無擔保循環額度的發放增長。於此期間，無擔保個人貸款錄得強勁發放增長，抵押貸款及信用卡貸款亦是如此。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但由於奧密克戎於當地的傳播而導致短期內仍存在不確定性。對於銀行及貸款人而言，採用洞察力主導的戰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將是業務增長的關鍵。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6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1%。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部。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5.3百萬港元達至本年度的約68.1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為約18.7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51.7%。

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構成主要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9個活躍貸款賬戶，其中約45.28%均為個人客戶，而54.72%均為企業客戶。該等貸款賬戶的平均貸款金額約為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貸款及應收利息款項佔總貸款及應收利息的百分比分別低於30%。

一般而言，提供抵押品及／或擔保以擔保物業按揭貸款，不同貸款類別中的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匹配一系列廣泛的實際利率並向不同風險級別的客戶收取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至36%（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9%至36%）。有關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應收貸款、利率、到期日及已抵押的擔保（倘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約2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款項增加以及若干逾期貸款可收回性不確定性增加所致。儘管通過提供抵押品或／及擔保作抵押，但若干貸款經考慮及評估每名客戶的還款能力、各自的抵押品價值及法律程序狀況後仍被視為減值。本集團知悉COVID-19疫情造成普遍不利的金融及經濟狀況，已經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根據環聯二零二一年第四季信貸行業分析報告，超過60%的調查受訪者表示，自疫情爆發以來，其目前或之前的家庭收入有所下降。由於近期COVID-19及其變異株已創歷史新高，而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收緊，此於短期內人仍有眾多不確定性。於本集團本年度的貸款表現審查期間，若干貸款的可收回性及還款期限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在其貸款收回過程中持續監控並開展有針對性的談判及其他適當的流程。本集團的減值虧損主要涉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具體債務人、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對結餘重大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當組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對各組別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員持續共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立其貿易業務－權威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其旨在把握保健相關產品的龐大需求所帶來的機遇及動力。然而，隨著總體市場供應逐漸回升，則COVID-19疫情期間保健相關產品的過剩需求逐漸正常化，因為現有及新供應商建設生產能力及具有競爭力的定價。鑒於激烈的市場競爭，管理層採取審慎方法縮減其保健相關產品業務分類的交易規模，以應對需求及盈利能力的大幅下降。本集團於該分類的收益為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產生分類虧損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保健行業不同形式的商業潛力及投資機會，並考慮COVID-19變異株及全球經濟低迷帶來的市場需求勢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及股權投資的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仍實現本分類扭虧為盈，此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收益(尤其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債券投資的穩定利息收入所驅動。

就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保留一定數量的上市債券，以產生穩定及固定的利息收入。然而，由於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以及本年度若干債券過往發生違約，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縮減債券投資規模。本集團債券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15.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為約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相比下降約70.7%。

此外，本集團於四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的更新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用於描述與傳統金融方法相比，尋求改進及自動化金融服務交付及使用的新技術及創新。管理層知悉金融科技已成為金融業內的一個主要顛覆者的趨勢。除努力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所探索及採用金融科技特色外，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TNG FinTech Group Inc.(「TNG FinTech」)，以加強其於當今金融科技時代的立足點。

TNG FinTech主要從事電子錢包及數字銀行服務，開發數字匯款基礎設施，並於東南亞提供數字匯款平台服務。此外，TNG FinTech管理實時全額結算系統，以及一個支撐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技術的貨幣兌換及匯款網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Moonscope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慶恩(「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TNG FinTech合共609,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05%)，代價為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2,760,000港元)(「收購事項」)。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可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隨時行使，要求賣方向其出售TNG FinTech合共260,000股股份(佔TNG FinTech已發行股本約0.45%)，認購期權價為1,793,103美元(相等於約13,986,203港元)(「認購期權」)。買方獲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TNG FinTech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出售該附屬公司的40%股權投資未能落實(「Ripple收購事項」)，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格購回出售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補充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獲悉，Ripple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因此，行使認沽期權的權利並無落實及認沽期權已因此失效。認沽期權失效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58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49.9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45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7.8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9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7.1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證券投資約3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25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b)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就24項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8.87%，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9.08%。就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基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23%至3.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縮減，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2.3百萬港元)，所有均包括上市債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2項於香港上市的債券投資，各項債券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21%至0.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公司的 持 股 百 分 比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年度內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收取股息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康健」)(股份代號： 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 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 醫療網絡管理業務；於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及 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及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相 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310,790	174,089	706,742	674,762	9.39%	8.97%	19.60%	12.24%	-	-	121,746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144,443	53,670							218	5,184	20,167
非上市投資基金#		98,405	67,144							-	-	26,297
上市債券投資^		32,167	-							-	-	(5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總計		585,805	294,903							218	5,184	167,617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4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之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4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5%。

^ 非上市證券投資指於TNG的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公平值		於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已收取股息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出售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已確認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15,325	102,304	4,430	-	(4,470)	6,569	(12,2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總計	15,325	102,304	4,430	-	(4,470)	6,569	(12,223)

- * 債券投資包括2項於香港上市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各項債券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5%。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706,342,000股康健股份，其中投資成本為866.8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9.39%。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1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9.08%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64%。

隨著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停牌起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在聯交所順利恢復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2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獲得康健的任何股息。

康健的表現、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詳情，於康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康健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康健集團亦錄得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258.5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75.1百萬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06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48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對(a)醫療服務；(b)中國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c) COVID-19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根據康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就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而言，一般情況下，康健於任何特定年度向康健股東分派的年度股息將不少於康健股東應佔康健集團綜合純利的30%。根據康健年度業績公告，康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康健股份0.15港仙。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並預期其於康健的重大投資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資本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提呈資本重組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為將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注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繳入盈餘賬(「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會按百慕達法例及所有相關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該款項。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撥入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以繳入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時更具彈性。待股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因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3,800,250,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且其後的累計繳入盈餘賬約4,295,157,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自財政年度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業務前景

疫情發生至今已逾兩年，整體營商環境仍高度不明朗，經濟復甦的進度與疫情控制的有效性密切相關。近期奧密克戎感染激增，加上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加大二零二二年香港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此外，隨著中美兩國對中國公司在美國上市關閉大門，中美之間的金融緊張局勢繼續加深。從本地角度出發，這最終可能是個福音，因為越來越多的內地公司考慮轉向於香港上市，這將為城市注入更多資本。然而，預計在近期的烏克蘭－俄羅斯危機中，市場波動仍將持續。

為應對二零二二年初可能出現的上市溢出，聯交所針對有意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或第二次上市的海外公司啟用經修訂上市規則。此外，聯交所引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此類強化的上市制度旨在透過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為更多的內地及東南亞公司的上市提供便利，從而保證香港的競爭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預計，二零二二年香港將迎來120宗首次公開發售，同時籌資約3,500至4,000億港元的資金。這將使香港重新躋身全球前三大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列。

為充分利用這一市場勢頭，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僱員及新晉員工的廣泛社交網絡，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帶來額外收入並擴大客戶基礎，以建立更深入的新業務關係，從而為本分類帶來可持續及穩定增長。

就其借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易金融持續擴展至企業及個人貸款及容許易財務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在當前充滿挑戰及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可能影響借款人貸款需求的貸款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其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長期收益與風險之間的適當平衡。為協助確保穩健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將在整個信貸評估及審批過程中繼續採取保守及審慎的原則。本集團亦將在評估借款人負擔能力的同時，密切關注其貸款組合的償還表現。本集團持續審慎監察整體營商環境及市況，同時尋求潛在投資及商機，進一步發展各類業務分類，擴大業務範圍，為收益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儘管COVID-19及其變異株的影響在全球範圍內仍持續存在，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金融中介角色，響應客戶對資金支持的需求，同時從前瞻性的角度積極調整金融管理戰略，以便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盈利能力下降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年內迅速縮減貿易業務規模。然而，鑒於隨著人口膨脹及健康意識提高，醫療保健行業繼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機會，以可持續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4.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42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45.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81倍(二零二零年：41.14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85%(二零二零年：2.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零年：無)。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予任何人士(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於非上市投資基金 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3,711	4,2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廣西香港商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永遠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港東服務中心主任、香港三水協會名譽會長、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及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非官方會員。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洋行僱用。永恒洋行主要從事於香港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焯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陶世傑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交易所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陶先生晉升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並辭任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交易所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陶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取生物化學自然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學國際農業及自然資源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生物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陶先生於金融產品設計、海外業務拓展、財富管理、金融科技系統開發、市場營銷等方面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項目經理，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一家營銷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不同時期擔任多家金融公司的持牌代表，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一家製藥公司的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榮昌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貸款融資領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於本地多家證券公司及貸款融資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3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國農前，彼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

譚美珠女士，3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譚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譚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8)的公司秘書。

何遠東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16年的國際審計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何先生目前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的財務副總裁。

高級管理層

朱創潔先生，55歲，現任權威證券及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權威證券的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被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為擔任權威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彼畢業於龍翔官立中學。朱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其經驗涵蓋業務發展、前台交易、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確保業務活動符合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及要求。

鄧柱峰先生，38歲，現時為易財務有限公司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鄧先生持有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何上達先生，37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他曾獲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為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何先生擁有逾1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何先生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金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及本年報第82及83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零)。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全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做到最好，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加強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以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經營業務，關懷員工，保護環境。近年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和用紙。所有該等政策旨在減少耗用資源，節省開支，有利於環境和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明白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及85頁。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業務的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就貿易業務而言，僅有一名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00%。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世傑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李榮昌先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蕭錦秋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譚美珠女士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何遠東先生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梁美寶女士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趙嘉偉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郭詩江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陳嘉言女士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蔡振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及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陶世傑先生、李榮昌先生、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年度，與身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賠償有關的關連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屬「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惟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振忠先生 (「蔡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	28,000,000	1.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蔡先生透過彼所控制的法團, Galaxy Journey Limited, 於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206,511,27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2%)。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該等協議存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相關細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本公司已為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相關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 (附註2)	6.36%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0.10港元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因此增加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已獲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重新委聘中正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

上市規則現有附錄十四所載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自即日起生效，意欲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將追溯適用於規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董事認為，在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先前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過往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有關規定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過往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有關偏離已於本報告下文各段闡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世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李榮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蕭錦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譚美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何遠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梁美寶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的最新名單(載有其職責及職能)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7/7	1/1	1/1
陶世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榮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冼佩瑩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5/5	1/1	1/1
蕭錦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譚美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遠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N/A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7/7	1/1	1/1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6/6	1/1	1/1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美寶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全體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業務或其他相關主題／參加線上研討會／研討會之書面培訓材料、報章／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陶世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
李榮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冼佩瑩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蕭錦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
譚美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何遠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梁美寶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過往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蔡振忠先生(「蔡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儘管蔡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過往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及考慮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i)現階段蔡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政策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該等做法不會損害本安排下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且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陳麗屏女士的一份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其各自委任日期)接獲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作出的兩份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年度期間均屬獨立。

於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言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梁美寶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

趙嘉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譚美珠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

梁美寶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何遠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過往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予修訂，董事會議決採納為薪酬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即時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以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麗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陳麗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振忠先生

譚美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何遠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趙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梁美寶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i)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新獲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及(ii)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陳麗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蔡振忠先生	3/3
譚美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何遠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趙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3/3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2/2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不適用
梁美寶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1/1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過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過往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予修訂，董事會議決採納為提名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即時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變動建議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職權範圍已予修訂，董事會議決採納為現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即時生效。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提名董事的準則以及提名董事的流程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的準則包括：

1. 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候選人的其他個人素質；
2. 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3.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4.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5. 候選人的獨立性(如適用)；
6. 就建議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服務的年期；及
7.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亦載有提名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委員會依據上述準則，不論有否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及甄選向董事會推薦的候選人；
2. 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委員會應透過舉行會議審議事項，除非舉行會議並不實際，否則應避免以書面決議之方式作出決定；
4.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5.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及委任條件)；
6. 董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會就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有關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7.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予以確定，並列明經委員會批准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麗屏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譚美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何遠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梁美寶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過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即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陳麗屏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譚美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何遠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3/3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2/2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梁美寶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過往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予修訂，董事會議決採納為審核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即時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注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以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嘉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郭詩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趙嘉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美寶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隨後以下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麗屏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何遠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於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梁美寶女士分別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於梁美寶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譚美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何遠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2/2
郭詩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2/2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梁美寶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辭任)	1/1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過往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過往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	9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88
總計	988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8至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乃責任所在。所設立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藉此確保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為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

- 透過會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哲慧企管推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的改善方法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哲慧企管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布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流通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本集團致力維持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的透明文化。已採取舉報政策，允許所有員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對可能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透過業務管理人員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結合財務及合規團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察以及外包予哲慧企管進行的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掌握本集團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的狀況。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人員提供其重大風險組合資料並對管理層就減少相關風險所作出行動進行記錄。各項風險每年最少評估一次，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倘增加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管理層將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風險登記冊，每年最少一次。此項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全體風險擁有人均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對彼等職責範圍所涉及的該等風險進行了解及提高警覺，以採取有效後續行動應對。

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最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提供風險監察程序的最新資訊。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中一部分，以有效促使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方向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因應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鑒於合規團隊執行的內部控制監控的協助，該職能被認為屬足夠。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保持監督以確保職能的充分發揮。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採納為股東溝通政策，列明促進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框架，即時生效。

於本年度內，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曾啟怡女士(「曾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曾女士為京運有限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顧問，該公司為專注於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向公司秘書取得有關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陶世傑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與曾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和行政事務合作及溝通。

曾女士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由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 contact@powerfinancial.com.hk，傳真至 (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2 號幸福中心 1 樓 102 室。股東如需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 (852) 2270 66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1. 股東如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載列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之陳述，並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份文件共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3. 請求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須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於核實有關請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載入有關決議案；或(ii)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題是相關股東已遞交一筆合理款項，足夠支付本公司為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集資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

關於本報告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0397)為香港的綜合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及資產投資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深明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在營運層面的重要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方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反映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我們設有由來自不同部門員工組成的專責工作組，以收集相關資料及數據，用於編寫有關報告。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本報告的內容為其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所作出的努力。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本報告的內容為其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所作出的努力

匯報原則

編製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概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刊發。

本報告為我們與持份者聯繫的溝通渠道之一。我們認為應該披露對持份者有意義及有助他們決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就此而言，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過程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議之報告原則，當中包括：

重要性	透過內部或外在持份者參與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會檢討及決定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據此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
平衡	為公正呈現本集團狀況，本集團不僅披露了可持續發展管理的進度，也討論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及未來行動的計劃，並解釋並無披露某些資料的原因。
定量	所有部門及業務分支均使用標準化工具持續紀錄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指標，並監察落實目標的進度及結果。
連貫性	除非另外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方法與過往一致，以便不時對我們的表現進行公平比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依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規定。建議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尤其是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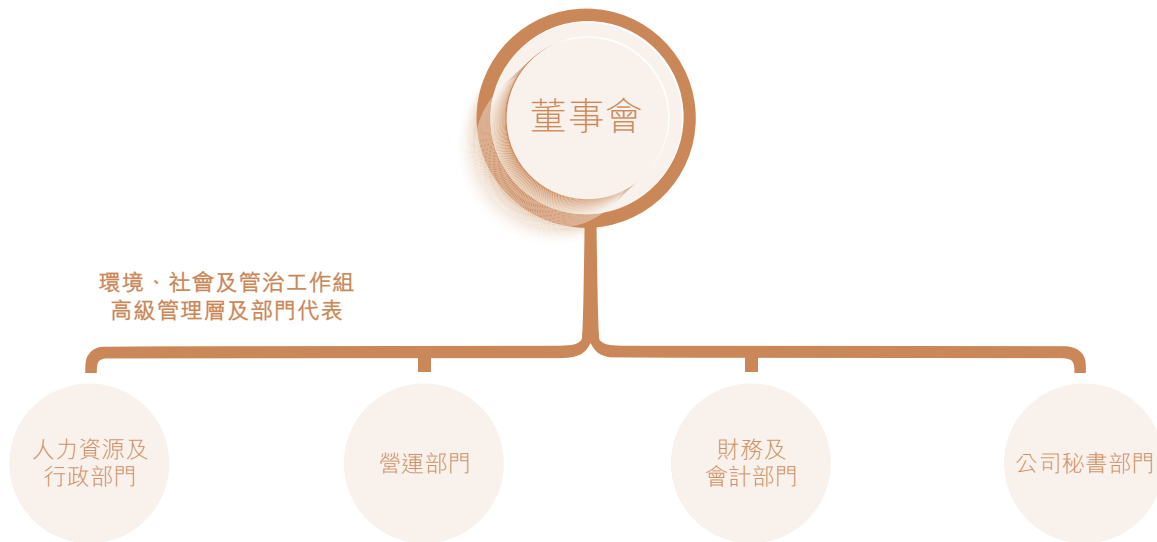
範疇及界限

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或「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就及挑戰。

為全面回顧我們的影響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業務單位的數據。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聚焦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鑒於我們認為貿易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及並不重要，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疇將限於與我們的金融服務相關的分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亦聚焦於我們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影響最顯著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領域，以及我們的持份者最關注的領域。由於業務範疇並無變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措施及策略保持不變。

董事會聲明

我們的管理方針是以對道德、社會及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來經營業務，支持及連繫我們服務的社會。我們必須在達致此目標的同時，致力維持卓越服務及財務回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監督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各營運環節的制度及指引，以維持高透明及問責程度。

我們定期接觸內外外部持份者，以識別、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緩急輕重。識別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後，董事會將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執行及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常管理，而董事會則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整體管理及決策。透過董事會的監察，我們現在有能力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就可持續性表現、目標及其緩急輕重提供策略性的長期指導。我們也實行了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與指引。在我們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營運所在社區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過程中，新的發展已融入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中。

展望將來，董事會亦會根據宏觀政策環境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考慮持份者關心的事宜，及時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規劃及表現。董事會亦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並在年度審閱中進行比較。我們旨在充分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透過提高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以減少碳足跡，最終推動行為改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納入我們的營運策略。我們致力創造支持員工的工作環境，同時盡量降低營運活動導致的所有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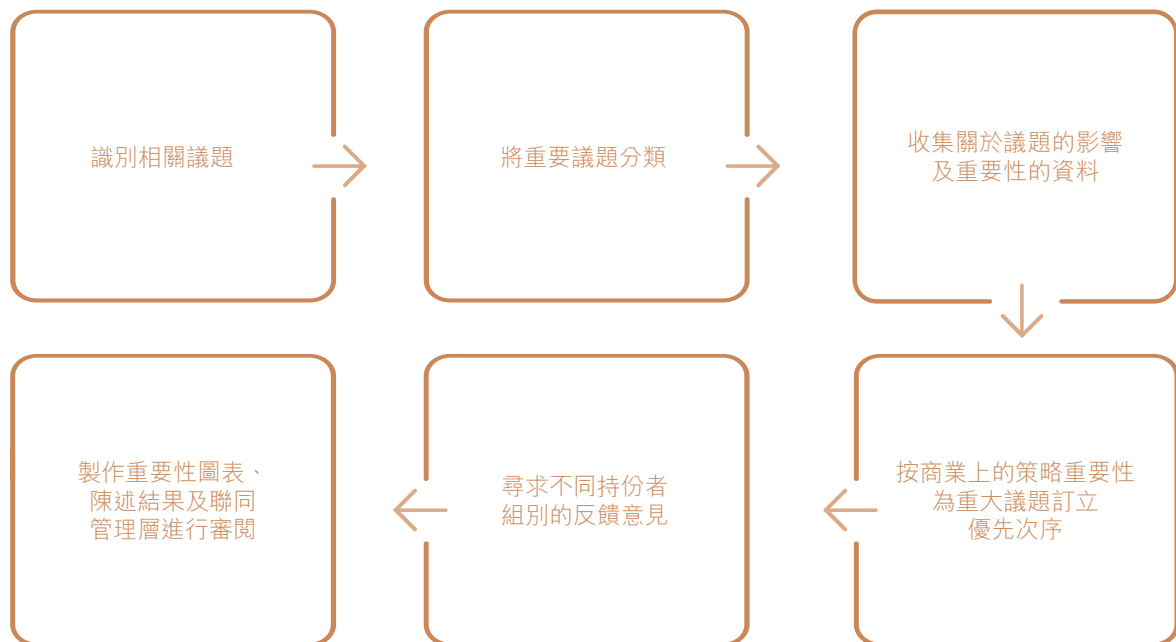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審閱，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兩者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owerfinancia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重要性評估

評估過程

重要性評估是識別、完善及評估可能影響商業機構及／或其持份者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過程，過程涉及各級員工及外部持份者，識別上述人士的基準為其專長及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

本集團進行的重要性評估過程包括以下步驟，依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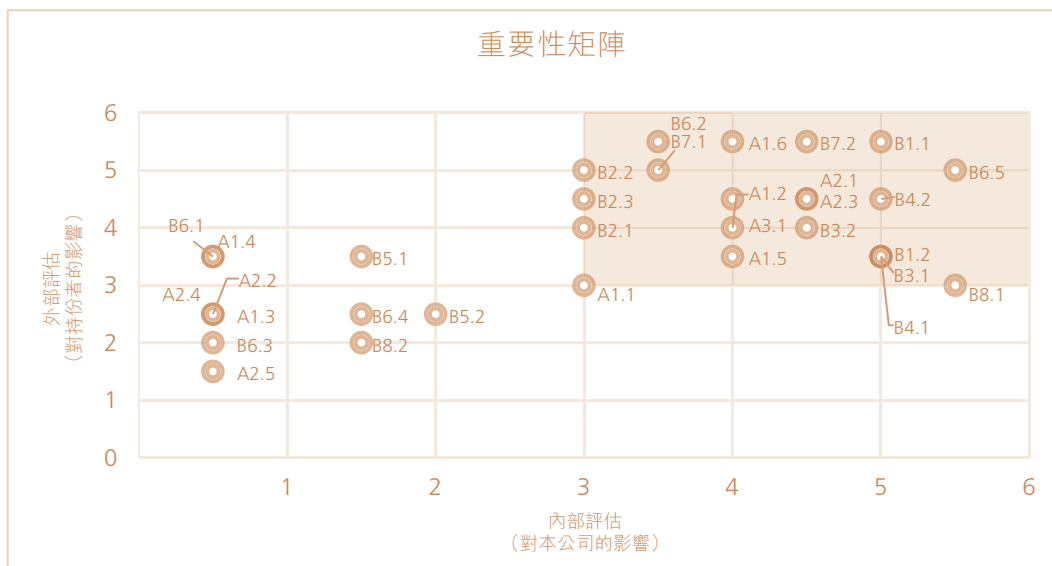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經重要性評估所識別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四個範疇(即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實務及社區投資)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擔。識別出最重要的問題後，我們持續管理該等問題對本集團及持份者的影響。我們亦透過披露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後章節中描述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及措施，集中匯報最關鍵的重大事宜。

以下矩陣顯示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結果：



重點範疇	重大事宜
環境保護	資源使用 廢棄物管理 減廢及回收廢物
工作環境質素	僱傭 發展及培訓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健康及安全
營運實務	服務質素 客戶私隱保障 反洗黑錢 反貪污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僱員義工服務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明白，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不斷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我們透過定期安排的會議及簡報會進行持續對話，維持開放的持份者溝通渠道。我們盡力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清晰資料。與持份者接觸也確保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在各營運環節保持一致，亦確保措施能有效回應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接觸，概述如下：

<p>僱員</p> <p>透過日常營運、會議進行溝通以應對業務營運需要。</p> <p>進行績效評估及培訓以與僱員就工作期望進行溝通，以及透過評核制度挽留人才。</p>	<p>客戶</p> <p>瞭解客戶引導程序及客戶檔案審閱、面對面業務會議、營銷材料及以電郵通訊與客戶接觸。</p>	<p>業務夥伴及供應商</p> <p>對於業務夥伴，我們安排業務會面及會議以確定其需求。對於供應商，本集團在委聘前以多輪甄選評估供應商的能力及表現。</p>
<p>股東</p> <p>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披露文件及新聞稿以供股東參閱。</p>	<p>監管機構</p> <p>透過書面及電子方式進行溝通。</p>	<p>社區</p> <p>參與社區服務、向慈善機構捐獻。</p>

有關持份者參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護資源履行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責任。我們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仍極力爭取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間接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在與持份者建立關係的同時亦提倡良好的環保措施。本集團已參考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建議的相關環境規例及低碳措施，並不時要求僱員遵守該等常規，以於整個業務過程中促進環境管理。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源使用」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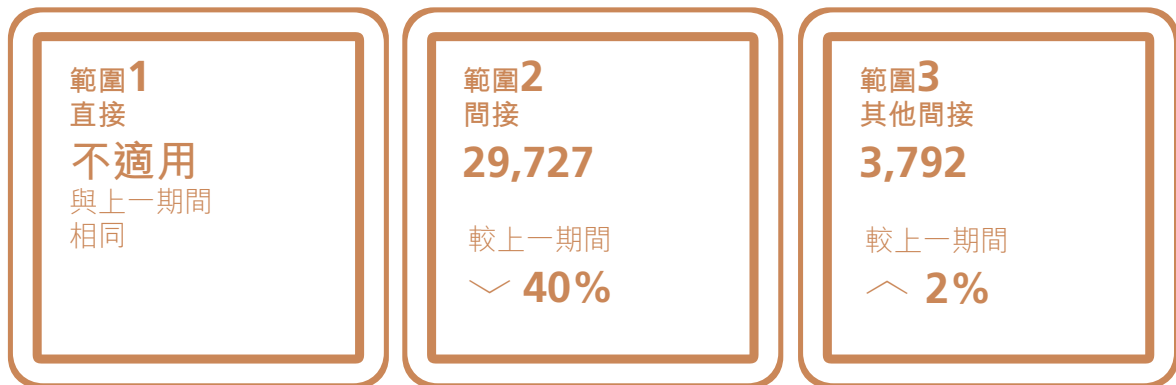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地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之不合規事件，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被施加處罰。

作為一家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儘管我們並無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量制定具體投資指引，但我們採取間接方法以達至更佳的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我們尋求與頂級基金經理進行投資和合作，相信他們會將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投資決定。在我們的盡職調查程序中，我們亦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就基金進行消息搜索，並將任何負面消息納入考慮範圍，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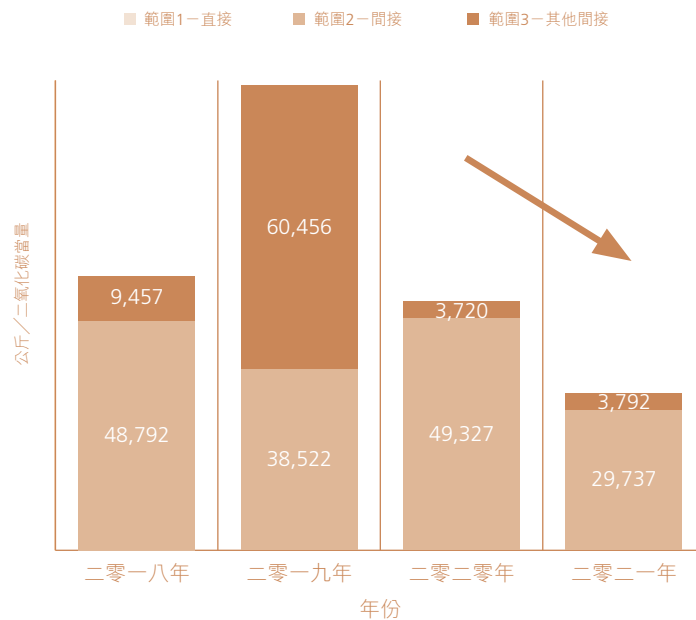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金融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我們大部分營運均於辦公室環境進行，由業務營運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有限。日常營運產生的碳足跡主要來自董事和僱員因商務差旅而產生的排放，以及我們於日常營運所用電力。雖然溫室氣體排放未獲本集團識別為重大事項，我們仍致力盡量減少資源消耗並鼓勵各個業務分類的僱員採納最佳環境實務，以限制溫室氣體間接排放。於本年度，我們搬遷了辦事處，溫室氣體的減少乃由碳排放效率提高所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按樓面面積，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4.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範圍1 排放來自固定或流動來源(不包括電力設備)為產生電力、熱力或蒸汽而燃燒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而我們並無從事直接生產，故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範圍2 排放來自產生購入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排放包括本公司以外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僱員商務差旅的排放及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

*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氣態燃料消耗及商務差旅，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有關數據。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不會從日常營運中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廢棄物及其他生活廢棄物(如廢紙)。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打印所消耗紙張產生了相對大量的廢棄物。該等無害廢物已得到回收及妥善處置。

我們亦致力於在減廢方面恪守高標準，並向員工提倡減廢的重要性，因此大幅提升了員工的廢棄物管理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披露－層面A1：排放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活動。排放物類別及相關排放數據載於上文。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直接(範圍1)排放數據並不適用，而間接(範圍2及3)溫室氣體排放量載於上文。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活動；而日常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包括辦公室廢棄物及生活垃圾。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廢棄物由辦公室所在商業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僱用的指定服務提供商收集及處理，故並無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適用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目標及為盡量減少排放而採取的步驟可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目標的描述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一節。

資源使用

面對全球劇烈的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我們意識到優化資源使用，包括能源、水及其他材料對減少碳足跡至關重要。我們努力實施各種環保辦公措施，並在業務營運內營造綠色文化。我們亦採用「綠色辦公」政策，據此，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不斷提高能源效益及用水／廢棄物管理。

目標

董事會已制定目標，冀將來年的排放及廢棄物減少5%，以下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將進行跨年度比較以構成實現目標減排的未來政策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措施

於辦公室採納的主要常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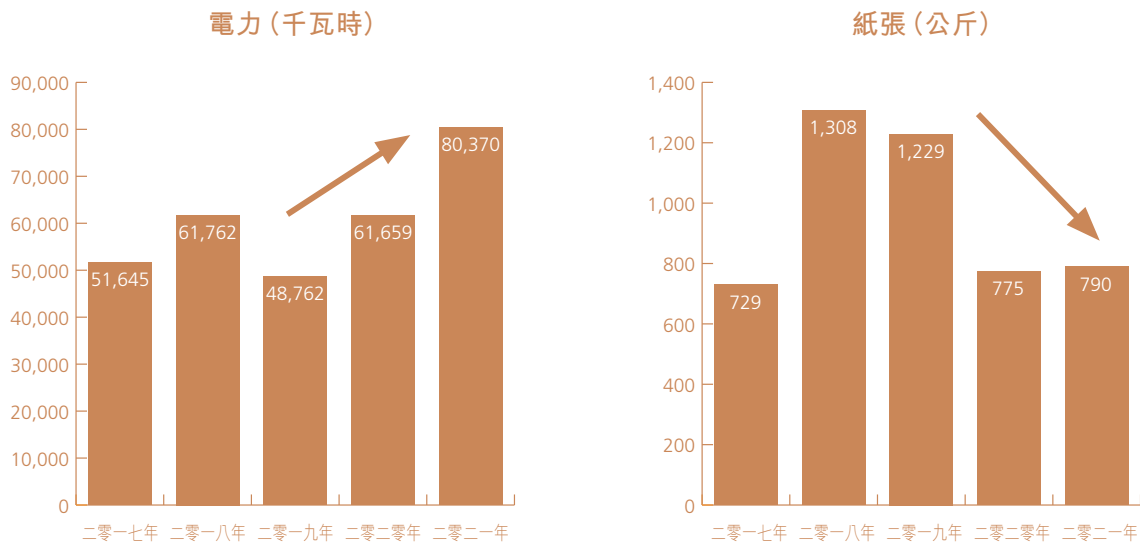
層面	主要常規
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節室內溫度至24°C• 於非辦公時間關掉照明• 要求員工於下班時關掉電腦(包括螢幕)• 關掉所有非使用中的電器及辦公室設備• 購買獲機電工程署發出「一級」能源標籤的設備• 在辦公室善用自然日照• 安裝能源效益較佳的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節約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告示，提高節約用水意識• 定期保養所有供水設施，預防滲漏• 即時維修滲漏水管及渠道
紙張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用及回收紙張和鼓勵雙面打印•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鼓勵客戶選擇電子結單、無紙通訊及營銷材料• 使用電子傳真系統以減少廢紙
減少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用其他文具及減少使用即棄餐具• 回收墨盒及影印機碳粉盒• 主要使用臨時湊合軟件，僅於必要時購買電腦硬件以減少電子廢棄物• 簽署參與香港環境保護署的「電腦回收計劃」或委聘私人回收商收集廢棄電腦及周邊設備• 於當眼位置設立回收站及設置標示提醒同事正確回收程序的重要性• 盡量減少公司禮品及紀念品的包裝材料，選擇綠色紀念品• 無可避免使用宣傳品時，須納入環境考量，例如考慮使用回收材料、大豆油墨或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等

紙張使用

金融服務供應商傳統上一直是消耗大量紙張的行業。紙張佔我們無害廢棄物的大部分。因此，我們致力推動數碼化。

本集團已投資並採用無紙化流程。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我們大力鼓勵員工實現無紙化工作(即用電子文件取代紙本報告，並於業務中廣泛採用電子表格及電子傳真，以便共用及傳送行政文件)，以及減少存儲空間。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以改善客戶的無紙體驗。我們按市場慣例收取印刷結單費用，以鼓勵客戶選擇電子結單。此外，我們透過電郵及簡訊等電子渠道發布行銷資訊，以取代傳統的印刷本郵件。

自我們的文件存儲系統實施數字化以來，我們的紙張消耗量明顯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儘管我們未能達致減少用紙的年度目標，我們成功將用紙量維持在大致水平。與「無紙化」計劃啟動前的水平相比，排放量明顯降低。受營業地點搬遷及業務擴張影響，能源消耗有所增加，惟增幅處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內部環境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消耗數據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變動	目標
電力 (千瓦時)	61,659	80,370	30%	有待改進。變動由於辦公室搬遷及業務擴張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耗數據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變動	目標
用電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9,327	29,737	-40%	達成。排放量減少乃由於辦公室搬遷，排放效率系數提高所致排放量減少。
紙張(公斤)	775	790	2%	改進空間
用紙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720	3,792	2%	改進空間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披露一層面A2：資源使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的詳情如上圖所示。我們的業務僅依靠電力作為其業務營運的唯一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概無耗水量的適用數據，原因是我們作為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個別佔用人，相關樓宇管理處並無向我們獨立發出供水及排水的帳單，故收集取水及排水量數據並不可行。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就其採取的步驟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有否任何問題、用水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求取適用水源上概無問題，而本集團認為其耗水量屬合理。用水效率目標並未呈列，原因是數據收集不適用。減少用水量所採取的步驟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概無包裝材料的適用數據，因為我們的金融相關業務分部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承擔企業及環境責任。我們業務中迄今為止的用紙量對環境的影響最大。因此，透過分階段實行「無紙化」措施，我們的用紙量大幅減少。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透過郵件及線上模式進行溝通。我們的目標是減少公司通訊的印刷，如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未來或會考慮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遞資訊。

為協助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經常張貼不同告示，提醒僱員我們的環保措施，提供環境事宜的最新進展及資料，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環境計劃。我們亦有指派專責員工，確保上述措施有效落實。我們不間斷檢討有關政策及常規，以改進環保方針、識別相關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披露一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	-----------------------------------	---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是近年來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預期潛在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的變更最終將改變人類的行為。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帶來太大影響，我們仍致力為社會減少碳足跡盡一份力。

全球許多廢棄物均棄置於堆填區並產生甲烷，此乃氣候變化的重要原因。廢棄電子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格外嚴重，因為電腦及其他電子器材等電子廢棄物含有極多有害物質，包括聚氯乙烯、溴化阻燃劑及鄰苯二甲酸鹽。因此，我們致力減少自營運中產生的電子廢物。對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我們致力專注於升級業務用有關軟件，僅於必要時購買電腦硬件以減少電子廢物。電腦及週邊裝置被回收利用，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協助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我們經常張貼不同告示以教導僱員。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地球一小時」等活動，以提高員工對氣候變化的意識。我們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行相關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披露一層面A4：氣候變化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2.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員工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為本地人才提供機遇。我們專注於員工在職培訓、促使並協助彼等的事業及個人發展。

僱傭

我們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且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作為其僱主，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員工建立密切及關顧的關係。這不僅包括為員工提供公平工資及福利，亦包括通過培訓及休閒活動豐富彼等的生活，並確保彼等的工作安全。

招聘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總數為27人。透過授予我們的同事適當權力及激勵，為我們吸引及保留人才以確保競爭力的關鍵。我們提供一個公平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向員工提倡多元化，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團隊密切關注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消息，制定相應的政策，並在僱傭過程中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嚴重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傭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我們員工手冊載有業務操守、職業道德、培訓及監管的條文，以及僱員須承擔的職責。員工手冊於入職時分發予每名僱員。

為吸納及挽留最佳人選，我們訂有全面的薪酬、獎勵及績效評估框架。本集團向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綜合醫療保險。僱員有權享有的帶薪假期包括但不限於年假、產假、侍產假、生日假、補假、婚假及病假。

相應薪酬及福利調整將根據市場資訊、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他市場狀況予以檢討及釐定。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維護包容、合作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向僱員提供平等發展機會，不容忍任何歧視及騷擾行為。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經驗及能力進行個人評估，積極促進平等理念。此外，我們的招聘政策規定，我們的僱用準則基於申請人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婚姻及家庭狀況、種族背景、宗教信仰、年齡或性取向而歧視。僱員手冊載有該等政策，且須嚴格遵守有關本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任何違反平等僱傭機會政策及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的僱員，將面臨懲處，嚴重者終止僱傭合約。作為檢討及改進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政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一部分，本集團將於其僱傭政策中納入政策及指引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並促進僱員多元化。

解僱政策

我們的員工手冊包含有關薪酬及解僱的指引及政策。倘僱員違反本集團的規則或長期以低於可接受的水平履行職責，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制定一系列僱員解僱程序供管理層處置。有關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妥善記載於僱傭合約並完全合乎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另設有妥善的申訴程序，為員工提供渠道以便向人力資源部門提出投訴和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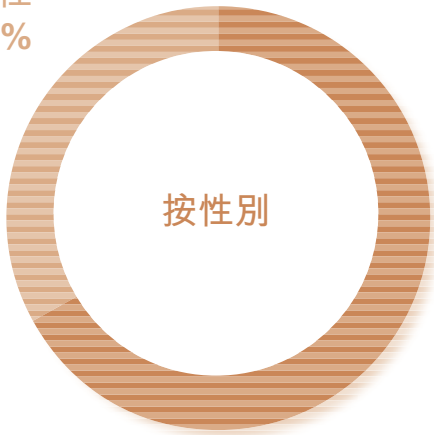
僱員溝通

我們重視僱員的意見，並深信溝通是有效管理的先決條件。為了促進僱員之間的溝通，本集團組織各類活動，如年會和聖誕派對等。本集團亦在節日向員工派發節慶禮品，例如月餅券及粽子，對彼等辛勤工作和忠誠奉獻致謝。我們認為盡心築造互信關係及員工認可十分重要，這些感謝的表示旨在提振士氣、為員工創造一個精力充沛的工作環境。我們希望通過與員工維持密切關係，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目標。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向本集團作出反饋及改善建議。我們亦對員工採納開誠布公政策，歡迎彼等對其工作狀況提出問題和表達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僱傭類別、職級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團隊佔比如下列各圖所示：

女性
33%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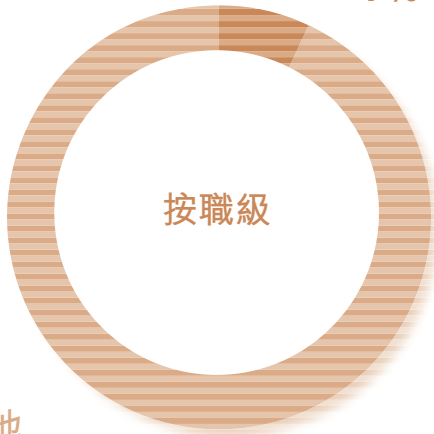
男性
67%

永久
100%



按僱傭類別

管理人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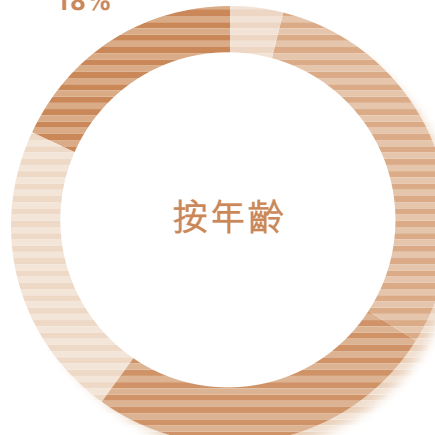


按職級

其他
93%

30歲以下
4%

60歲以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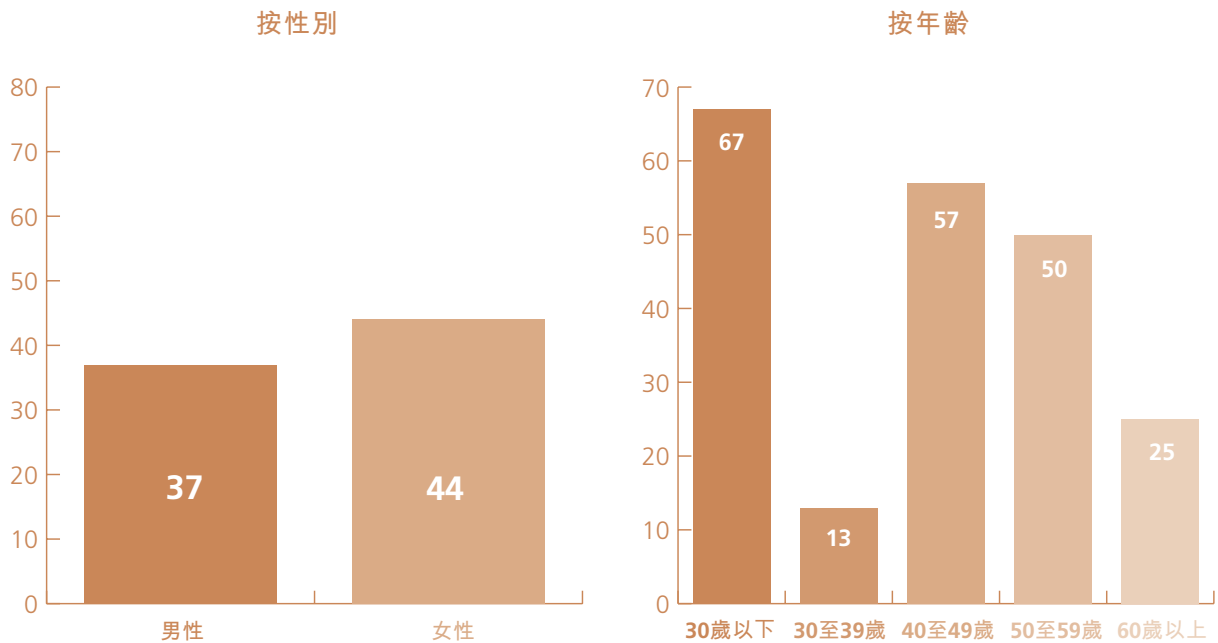


按年齡

30至39歲
30%

40至49歲
26%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流失率佔比如下列各圖所示。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1：僱傭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 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性別、僱員類型及年齡組別劃分的 僱員總數以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 僱員流失率之數據如上文所示。於 報告期間內，由於全體僱員均位於香 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 流失率。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安全和健康。雖然我們業務的性質相對於其他勞動密集行業而言，通常不涉及較高健康及安全風險，惟我們努力倡導安全文化，訂有相關政策及計劃作為預防措施，以將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實行政策以管理整體業務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工傷事故處理程序，當中載列正確匯報於工作地點發生的事故及工傷的程序，以及急救箱的位置。預防職業病的指引提醒員工於搬運重物及使用其他辦公室設備方面的應有安全措施。惡劣天氣的安排已錄入我們的員工手冊，並會在懸掛颱風及暴雨警告時，不時通知員工具體的工作安排。消防指引及消防演習可提高員工遇到火災的應對能力。

安全第一

為了在本集團貫徹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我們不時審閱及識別潛在安全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我們向新入職及現任的員工定期提供安全培訓及相關資料，藉此提高其職安健意識。員工定期參加建築管理辦事處組織的消防演習。倘出現重大安全風險及事故，我們將採納必要的改進措施。本年度並無工作相關傷亡情況。

僱員健康

我們除了設有醫療及牙科保險以提供全面的個人健康護理外，我們亦希望員工保持心理健康，一直以開放態度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輔導服務。

COVID-19

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肆虐，各地面臨不明朗的環境因素。我們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重中之重，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來確保我們的僱員受到良好保護。我們就新冠疫情實行了額外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以下各項：

靈活工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居家工作」安排。視乎職責，僱員可居家工作(如需要)。• 善用科技及使用現有視頻會議系統，以作為僱員之間主要溝通媒介盡量減少實體會議。
採購衛生用品及保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作場所提供保護及消毒用品，如口罩、酒精搓手液、消毒水、清潔劑及手套。• 為員工提供快速COVID-19抗原檢測試劑盒，並要求員工每天進入辦公場所前進行檢測。

保障辦工室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員工在上下班時測量體溫及於辦工室佩戴口罩。 • 要求員工在進入辦公場所前進行快速COVID-19抗原檢測。 • 監控僱員健康情況及其出行計劃以便及時採取應變措施。 • 在所有工作場所設立清潔及消毒措施。
提高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作場所張貼相關政府提醒。

我們確保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盡量保護僱員及減低員工的職安風險，而且我們承諾提供免責環境，鼓勵僱員生病時留在家中。該等措施成效顯著，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確診感染個案。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安全及工傷事件。概無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2：健康及安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每年，概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因工受傷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實施及監察方法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機會，鼓勵不同崗位的員工不斷強化職業發展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發揮彼等的潛能。我們相信，員工為企業發展的基本生產力，並強調會妥善顧及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制定全面的發展計劃，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充分發展自己的潛力，提供最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

本集團運用現代企業培訓理念，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且我們決心促進企業發展及員工的個人成長。適當的在職輔導連同培訓機會將滿足員工的發展需要。我們籌辦及資助不同的內部及外部員工培訓研討會，涵蓋不同相關議題(例如反洗黑錢、監管更新及新會計準則之應用等)，以協助員工裝備自己，迎接瞬息萬變的香港營運環境。我們為本集團每名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便熟悉工作相關的要求。新入職員工由資深員工指導，我們就營運工作已制定標準營運程序。我們亦會贊助僱員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有關培訓。

本集團訂有表現評核制度，使員工更瞭解自己的優勢及跟進彼等事業目標的進度。我們旨在充分釋放員工的潛力，並確保彼等在職業發展上的努力獲得良好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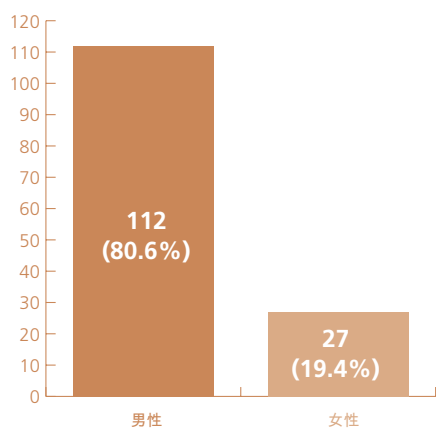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僱員付出139小時參與培訓及發展。

參與僱員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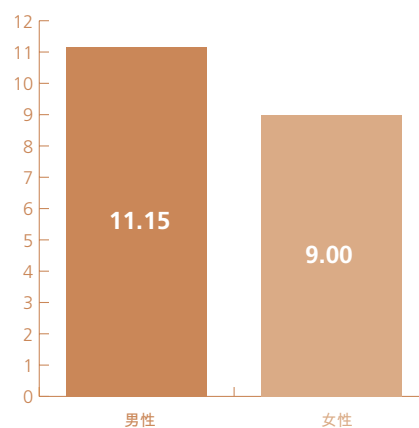


未參與僱員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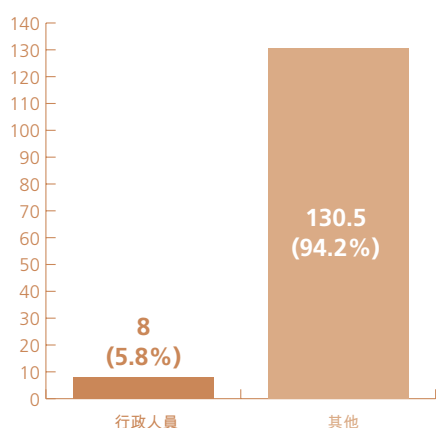
培訓總時數(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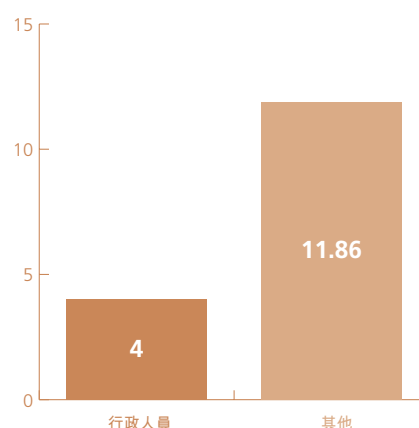
每名參與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



培訓總時數
(按職級)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按職級)



附註：全體行政人員已參加培訓，及44%的其他員工已參加由本集團提供的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上文所示。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每名僱員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時數如上文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僱員是本集團的無價資產，我們尊重每名僱員的每項權利，致力挽留最佳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招聘及入職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應聘者須至少年滿18歲，且任何情況下均禁止僱用童工。此外，本集團保證不強迫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工作。

在嚴格的監督下，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僱員)均受到保護，免受工作中的任何騷擾或欺凌。我們的招聘流程包括驗證申請人年齡的程序，確保並無虐待童工現象。加入本集團前須接受詳細背景調查，確保有關申請人為適當人選。我們禁止在工作場所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職場欺凌及騷擾。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並鼓勵僱員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詐騙、貪污行徑、脅迫及騷擾。一經證實，該等行為將導致包括解僱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經營地區並無遇到違反與反童工及反強迫勞動做法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4：勞工準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檢討招聘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在發現違規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步驟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3.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身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持續從所供應產品、服務質素及可靠性評估本集團的供應商。我們將道德及專業的價值觀延伸到我們的供應鏈上。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大量外判其行政管理職能。本集團供應商少於20名。我們所有供應商、銷售商及分包商(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廣告以及法律及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相信，有效溝通為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的關鍵，而與供應商的信賴關係方可管理我們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為所委聘的全體供應商提供健全的销售商甄選程序，奉行公平的營運常規，有關甄選程序由篩選基準至識別我們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傾向避免帶來嚴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供應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已成為我們甄選銷售商的甄選基準之一。首選可持續、公平貿易及環保產品，而採購決策不僅基於對價格的關注。我們會探訪個別供應商，且於銷售商甄選程序將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問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運營地區並無遇到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5：供應鏈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供應商少於20名，主要涉及行政管理職能。全體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及監察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的描述載列於上文。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載列於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用於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載列於上文各段。

4.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品質。我們希望通過在整個運營過程中考慮客戶的需求及利益來保持高水準的服務品質。

產品責任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而我們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最佳網上證券服務。我們的銷售員與交易員已考獲所需資格，以提供有用的服務、行業及市場資訊。我們深明投資者自當追求最高投資回報。因此，我們親自著手協助投資者識別風險，提升投資回報。我們已指派客戶經理及提供客戶服務渠道，以獲取客戶寶貴的反饋意見。我們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標準操作程序以提供優質服務，並承諾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滿意標準。我們對服務質素的監察亦延伸至售後階段。倘我們收到任何投訴或退貨或賠償要求，員工應記錄投訴內容並報管理層以供調查。我們努力確保在客戶所需及負擔能力的基礎上提供合適的金融產品。我們提供的所有證券服務均根據內部程序進行辦理。

我們的借貸業務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管，我們已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概無重大投訴或損壞索償。

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

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我們經常需要處理客戶的敏感資料。我們明白，採取必要步驟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他適用法律，以確保資料私隱及保障，是非常重要的。員工手冊載有使用及管理所有數據及資料的準則。另外，我們亦已制定內部合規手冊。有關手冊會派發予員工，並經不時改進。

我們非常重視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我們的網上系統會定期升級和備份，而且我們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應對網上服務的潛在或非預期中斷。保障客戶私隱時，保障資料免受外部威脅至關重要。我們不時檢討網絡安全政策，並邀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安全培訓，使員工瞭解最新的網絡安全風險。

知識產權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不涉及使用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本集團於處理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有一套明確規則，所有員工均必須遵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健康及安全、知識產權以及私隱事宜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6：產品責任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及並無接獲相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慣例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營運概無涉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可參閱上文各段。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有關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載於上文。

反貪污

本集團奉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堅守誠信的價值觀。我們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其他適用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我們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情況。我們對於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反洗黑錢

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反洗黑錢政策」)，以打擊潛在的洗黑錢活動。我們的反洗黑錢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以在接納任何客戶前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防止洗黑錢活動或任何其他非法行為。該等指引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為確保員工知悉規管義務，以及違反義務可能造成的後果，本集團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黑錢的培訓。本公司制訂了《企業道德規範》，確保本集團時刻以最高誠信水準營運。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均須舉報以避免客戶買賣涉及任何內幕交易或犯罪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我們已採取舉報政策，供各級和營運人員均可舉報可能的不當行為。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市場不當行為或洗黑錢事件的僱員可直接向董事會舉報。所有舉報不當行為及失職個案均會保密，以保障舉報者的合法權益。我們在必要時將進行調查並向相關監管及執法機關匯報。

為提高僱員的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意識，我們定期提供有關最新監管資訊及最佳常規的培訓。我們教導僱員應用「SAFE」方法以識別任何可疑交易：

- 檢查：檢查可疑賬戶指標
- 詢問：詢問客戶適當的問題
- 查找：查找客戶記錄
- 評估：評估交易是否可疑

我們的員工手冊提供有關潛在利益衝突聲明、商業道德及禁止僱員徵求或接受任何形式利益和饋贈的指引。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有關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7：反貪污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的描述載於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5. 我們的社區

COVID-19大規模爆發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繼續以疾病預防為重點。作為全球公民，遏制新冠肺炎病例增加的唯一途徑，是我們都應該參與進來，將疫情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口罩、消毒劑和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以保障員工的健康。我們定期清潔整個辦公場所，為員工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在社區層面，我們為員工組織志願活動，參與防疫包的派發。

於幫助他人的同時，我們亦幫助了自己。在參與新冠肺炎物資捐贈及派發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新冠肺炎疫情當下醫療保健產品的市場需求巨大。因此，我們推出有關新冠肺炎物資及醫療保健產品的新貿易業務，以期從世界各地採購優質產品，並回饋社區。

我們的座右銘—「取之社區，用之社區」提醒我們要回饋社會，向弱勢社群宣揚愛心。本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於向遭受疫情影響的人士提供服務和支援。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企業慈善工作及與慈善組織合作，定期參與及參加慈善活動，我們希望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並拉近僱員與社區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舉辦了以下義工社區服務活動：

派發抗疫套裝

有鑒於疫情持續，本年度我們舉辦了抗疫服務行動，由於生活困難的人士須為取得抗疫物資招致額外生活開支，所以此次行動以紓緩長者的負擔為目標。我們向長者派發口罩及手部消毒劑等衛生及抗疫物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派發福袋

我們希望向受到疫情影響而遇上經濟困難的人提供支援。就此，我們舉辦了一次派發福袋的活動。該等愛心福袋裝有食物及零食，派往社區中的低收入地區。我們的特定服務對象包括失業人士、殘疾人士或依靠政府社會保障或長者津貼過活的人士。該等服務行動乃與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有限公司及桂港基金會合辦。



派發月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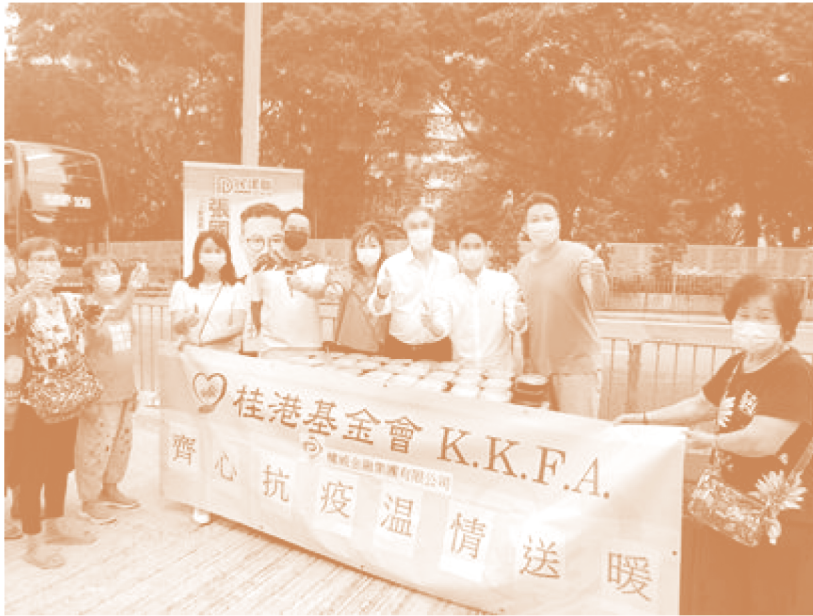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我們與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有限公司及桂港基金會合辦組織了一次志願服務活動，向長者派發月餅，希望與有需要的人士分享愛心，共慶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派發飯盒

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嚴重的經濟後果，並導致許多人喪失性命。圖中派發飯盒的活動旨在減輕失業人士的經濟負擔，幫助無家可歸的人士。該等社區服務乃與桂港基金會合辦。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8：社區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8.1	貢獻重點領域(如教育、環境關注、勞工需要、健康、文化、運動)。	貢獻重點領域如上文所述。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對重點領域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貢獻的資源如上文所述。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1至175頁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3及附註20及34)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於該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0,318,000港元及32,167,000港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公平值第三層級計量)採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釐定。

由於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及鑒於缺乏可得以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吾等將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的內部監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諮詢公平值估值依據；
-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合適；及
- 通過核對外部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評估管理層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3及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約677,005,000港元，其中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29,29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量惡化，以及就單獨評估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價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貴集團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回收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信貸監控、收回債務及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效率；
- 審閱貴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貴集團評估的與借款人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
- 發出核數師確認函，以測試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的存在情況及透過追查貸款協議檢查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 (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3及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於聘請外部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下，評估外聘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 向 貴集團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諮詢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依據；
- 參考借款人的過往逾期記錄及歷史結算方式以及借款人的本金及利息還款記錄及於年結日後的記錄，並追蹤銀行結單的還款記錄，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及
-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已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95,721	101,716
直接經營成本		(10,998)	(21,686)
毛利		84,723	80,0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28,251	19,341
行政開支		(55,631)	(51,981)
融資成本	8	(439)	(674)
除稅前溢利	9	156,904	46,716
所得稅開支	10	(3,156)	(2,537)
年內溢利		153,748	44,1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8,164)	(6,793)
於出售時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公 平值變動		2,807	447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1,92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6,569	(6,3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0,317	37,833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3,759	44,1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11)
		153,748	44,179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328	37,8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11)
		160,317	37,833
每股收益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5.52	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56	64,787
商譽	16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17	1,300	1,3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13,238	1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9	2,257	45,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30,572	67,144
其他資產		180	180
		153,639	179,23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5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663,767	590,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4,955	180,882
可收回所得稅		–	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9	13,068	56,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455,233	227,75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3	27,555	15,7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3,035	204,512
		1,427,613	1,276,9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6	47,633	–
		1,475,246	1,276,9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1,724	24,104
應付所得稅		551	700
租賃負債	27	2,909	6,237
		35,184	31,04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26	11,200	–
		46,384	31,041
流動資產淨值		1,428,862	1,245,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2,501	1,425,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	2,909
資產淨值		1,582,501	1,422,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836	27,836
儲備		1,552,816	1,392,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0,652	1,420,3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9	1,860
權益總額		1,582,501	1,422,184

第81至1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振忠先生
董事

陶世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249	-	(7,829)	1,311	(2,897,261)	1,420,324	1,860	1,422,184
年內溢利	-	-	-	-	-	-	-	-	153,759	153,759	(11)	153,7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569	-	-	6,569	-	6,56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6,569	-	153,759	160,328	(11)	160,317
資本重組(附註(vi))	-	(3,800,250)	-	(494,907)	-	-	-	-	4,295,15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311)	1,311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	-	861	-	249	-	(1,260)	-	1,552,966	1,580,652	1,849	1,582,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249	-	(1,483)	1,969	(2,942,783)	1,381,806	1,871	1,383,677
年內溢利	-	-	-	-	-	-	-	-	44,190	44,190	(11)	44,1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346)	-	-	(6,346)	-	(6,34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6,346)	-	44,190	37,844	(11)	37,8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674	-	674	-	67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332)	1,33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249	-	(7,829)	1,311	(2,897,261)	1,420,324	1,860	1,422,1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儲備：(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實施獲行使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 (iv) 於年結日，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事項已付代價與於收購事項日期其賬面值之差額。
- (v)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
-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已予註銷由此產生之進賬為約3,800,250,000港元，並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 (b) 累計繳入盈餘賬約4,295,157,000港元(包括上文附註a所述3,800,250,000港元)已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6,904	46,716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3,328	11,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5	-
融資成本	8	439	674
利息收入		(91,172)	(84,5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7	4,470	1,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	(172,802)	(22,78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7	(218)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54	2,91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7	27,912	2,4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7	12,223	-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18)	(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9	-	6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505)	(41,201)
存貨減少／(增加)		513	(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576	(145,870)
應收貸款增加		(115,384)	(226,653)
上市股本證券增加		(80,377)	(36,737)
上市債券投資減少		76,844	206,40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減少		(11,760)	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20	148
業務所用現金		(118,473)	(244,313)
已付所得稅淨額		(3,200)	(1,660)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18	-
已收自借貸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92,272	80,4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183)	(165,5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8	1,4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	(6,73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300)
購買投資基金		(5,567)	(5,840)
來自出售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13,816	20,049
購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32,76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收取的按金		11,2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18)	7,63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7	–	(107)
支付租賃負債	37	(6,676)	(5,910)
償還貸款票據	37	–	(20,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6)	(2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477)	(184,7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12	389,2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53,035	204,512

1. 一般資料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影響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提早於本年度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賃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影響(續)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賃減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惟條件為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選擇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適用規定來將由若干出租人提供之租金減免入賬，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 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該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乃第一層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得該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溢利或虧損及每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有所變動，而又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重新分配其各自的儲備。

用於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形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准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其公平值視作於其後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公平值，又或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綜合基準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實施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如果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價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評估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致的商譽。若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是一項業務，因此並無需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其各自之公平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摒除：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所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與所訂立之用以取代所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的本集團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以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有關租賃負債的同等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價值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其他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視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被收購公司權益的金額，將按本公司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遞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由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載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惟分配折扣除外。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個別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使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關取得之代價。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有關交易簽立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來自配售的佣金收入

配售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向發行人購買證券的交易日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投資人出售證券的日期確認。

(iii) 企業融資諮詢收入

來自提供具體財務諮詢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於有關交易的服務根據各項委任之條款完成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僅由於該時間本集團有即時權利以就履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金融服務的發票會在簽署服務合約後及於合約內列明的階段成果獲達成之時開出。

提供長期顧問服務所得的顧問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一段時間確認，而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續)

(iv)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一般情況乃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則作別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倘獲得使用權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與相關資產呈列於同一項目中。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重新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交易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乃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列賬。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區分於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下於權益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而其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別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在特別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形式付款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經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就於緊隨授出日期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計入損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屬資產及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暫時性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及為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就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及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地進行估計。當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否則原應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其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時情況立即出售，出售條件僅限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定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繼續根據相關各節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計量除外。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因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股息收入以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計量，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買賣醫療相關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得出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由於與借方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方之貸方已向借方授出貨方概不考慮之特許權；

(d) 借方可能進行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的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就應收租金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金時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金融資產的修改。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經計及已撇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不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還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權益工具(續)

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之購回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制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分類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金額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需作出定期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遠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遠期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未來數年之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或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確認減值虧損以降低其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及市況估計。就使用價值而言，預期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如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956,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787,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並無就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有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

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本身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該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及抵押品價值。對各金融工具本身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會對債務人的業務、債務人的信譽、拖欠付款或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抵押品之公平值違約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的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因此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的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77,005,000港元、113,986,000港元及15,3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0,717,000港元、180,247,000港元及102,304,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8、22及19。有關評估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34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平值由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數據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計量列入第三層級。估定某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數據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

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4。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68,080	55,342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430	15,105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3,111	2,712
– 配售之佣金收入	3	208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840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8,331	12,665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766	14,844
	95,721	101,7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3,111	2,712
– 配售之佣金收入	3	208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840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766	14,844
	4,880	18,604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確認收益 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3,114	–	3,114
借貸分類	–	–	–
貿易分類	1,766	–	1,766
資產投資分類	–	–	–
	4,880	–	4,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確認收益 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2,920	840	3,760
借貸分類	-	-	-
貿易分類	14,844	-	14,844
資產投資分類	-	-	-
	17,764	840	18,604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貿易分類—於香港及海外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貿易;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445	68,080	1,766	4,430	95,7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	218	2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4,470)	(4,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72,802	172,802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利息	-	(27,912)	-	-	(27,91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	-	-	(12,223)	(12,223)
- 貿易應收款項	(3,154)	-	-	-	(3,154)
	18,291	40,168	1,766	160,757	220,982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8,966	18,664	(812)	140,480	167,29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46)
融資成本					(439)
除稅前溢利					156,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425	55,342	14,844	15,105	101,7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	183	1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1,418)	(1,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22,789	22,789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利息	-	(2,467)	-	-	(2,467)
— 貿易應收款項	(2,919)	-	-	-	(2,919)
	13,506	53,875	14,844	36,659	117,884
業績					
分類溢利	958	38,604	386	13,226	53,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95)
融資成本					(674)
除稅前溢利					46,716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零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04,124	180,140
借貸分類	685,050	592,488
貿易分類	–	862
資產投資分類	639,637	517,281
分類資產總值	1,428,811	1,290,771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515	147,730
– 其他未分配資產	52,559	17,633
綜合資產總值	1,628,885	1,456,134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29,890	21,155
借貸分類	986	717
貿易分類	38	388
資產投資分類	619	1,528
分類負債總額	31,533	23,788
未分配負債	14,851	10,162
綜合負債總額	46,384	33,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所得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若干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2,405	2,405
利息收入	18,331	68,080	-	4,430	2,991	93,832
利息開支	-	-	-	-	(439)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	(480)	-	-	(12,365)	(13,328)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8	-	-	-	-	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330	-	-	17,431	18,761
利息收入	12,665	55,342	-	15,105	1,464	84,576
利息開支	-	-	-	-	(674)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5)	(7)	-	-	(8,750)	(11,312)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6	-	-	-	-	16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5,721	98,107	7,392	66,223
美利堅合眾國	–	3,609	–	–
	95,721	101,716	7,392	66,22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	1,464
雜項收入	314	1,559
租金收入	2,578	15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18	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2,802	22,7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4,470)	(1,418)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18)	(27,912)	(2,46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附註19)	(12,223)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b))	(3,154)	(2,919)
	128,251	19,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	-	1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9	567
	439	674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11)	14,198	14,531
其他員工成本(下列附註)	16,696	9,40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29)	-	674
	30,894	24,607
核數師酬金	998	9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5	13,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8	11,312
匯兌虧損，淨額	1,497	2,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5	-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2(a))	(18)	(16)

附註：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66	2,510
— 有關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27
所得稅開支	3,156	2,537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二零二零年：8.25%)計算，而該合資格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零年：16.5%)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904	46,71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25,889	7,70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92	4,825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892)	(10,2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	1,229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38)	(50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95	(287)
稅務優惠	(165)	(165)
有關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10)	27
所得稅開支	3,156	2,5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約810,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9,68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	12,000	-	18	-	12,018
蕭錦秋先生(附註(c))	-	1,292	-	9	-	1,301
陶世傑先生(附註(d))	63	253	50	10	-	376
冼佩瑩女士(附註(e))	170	-	-	-	-	170
李榮昌先生(附註(j))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嘉偉先生(附註(i))	120	-	-	-	-	120
陳嘉言女士(附註(f))	30	-	-	-	-	30
郭詩江先生(附註(g))	90	-	-	-	-	90
梁美寶女士(附註(d))	63	-	-	-	-	63
陳麗屏女士(附註(h))	30	-	-	-	-	30
譚美珠女士(附註(k))	-	-	-	-	-	-
何遠東先生(附註(l))	-	-	-	-	-	-
	566	13,545	50	37	-	14,1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	12,000	-	18	-	12,018
薛世雄先生(附註(m))	-	273	-	6	172	451
蕭錦秋先生(附註(c))	-	1,839	-	12	165	2,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孝廉先生(附註(m))	60	-	-	-	-	60
黃勤道先生(附註(m))	40	-	-	-	-	40
林雪玲女士(附註(n))	44	-	-	-	-	44
趙嘉偉先生(附註(i))	81	-	-	-	-	81
陳嘉言女士(附註(f))	81	-	-	-	-	81
郭詩江先生(附註(g))	77	-	-	-	-	77
	383	14,112	-	36	337	14,868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附註：

- (a) 表現獎金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c)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 (d)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 (e)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f)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
- (g)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 (h)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 (i)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j)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 (k)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 (l)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 (m)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n)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其中包括(i)蔡振忠先生，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當時的非董事僱員蕭錦秋先生，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其董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及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僱員(身為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39	3,024
表現獎金	2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4
	5,101	3,4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在全年受僱期間成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按酬金總額計)。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蕭錦秋先生)的數目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53,759	44,190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3,553	2,783,553

每股攤薄收益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收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478	4,860	5,975	558	7,281	75,152
添置	-	6,079	357	303	10,722	17,461
出售	-	(4,837)	(1,055)	-	-	(5,8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478	6,102	5,277	861	18,003	86,721
添置	-	1,657	705	43	-	2,405
出售	-	-	(1,020)	(62)	(7,281)	(8,36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26)	(56,478)	(22)	-	-	-	(56,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37	4,962	842	10,722	24,2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57	3,064	4,438	189	3,566	16,514
本年度撥備	1,883	1,918	703	114	6,694	11,312
出售對銷	-	(4,837)	(1,055)	-	-	(5,8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40	145	4,086	303	10,260	21,934
本年度撥備	1,727	5,332	587	173	5,509	13,328
出售對銷	-	-	(758)	(49)	(7,281)	(8,08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26)	(8,867)	-	-	-	-	(8,8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77	3,915	427	8,488	18,30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0	1,047	415	2,234	5,9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38	5,957	1,191	558	7,743	64,787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屬於香港土地範圍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物業。

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介乎2至3年(二零二零年：2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予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辦公室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的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用作充分提升營運彈性。大部分所持有的延期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247	17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47	171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可按下列年利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按租賃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附註)	按租賃期
辦公室設備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10%至40%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08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易財務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二零二零年：3%)之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稅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6.17%(二零二零年：17.90%)貼現，而該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會籍指香港消費者信貸的數據庫存取的會籍。管理層將會籍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會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693,063	597,857
— 第二至第五年	13,238	147
	706,301	598,0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9,296)	(7,287)
	677,005	590,71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3,238	147
流動資產	663,767	590,570
	677,005	590,717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87	4,82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7,912	2,467
於年內撇銷的金額	(5,9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6	7,287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177,224	9%-24%	1年至5年	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160,739	4%-18%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365,321	7%-36%	1年內	無
703,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386,368	9%–36%	1年至5年	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94,500	10%–17%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107,950	10%–24%	1年內	無
<u>588,818</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 香港	15,325	50,371
— 新加坡	—	51,933
	15,325	102,304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257	45,536
流動資產	13,068	56,768
	15,325	102,304

本集團持有債務工具以收取債券產生的利息及於有利市況下出售債券。

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39	11,58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2,223	—
出售債務工具時抵銷	(7,839)	(3,7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3	7,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455,233	227,759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98,405	67,144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32,167	—
	585,805	294,90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30,572	67,144
流動資產	455,233	227,759
	585,805	294,903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惟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20,3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635,000港元)除外，其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已暫停買賣股份」)。已暫停買賣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已暫停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恢復交易權利。該等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為296,895,000港元，此乃由該日所報市價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估計為174,089,000港元，此乃參考外部估值師進行指引上市公司法的估值技術釐定。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基金的相關資產釐定。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故此列作非流動資產。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Moonscope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購買TNG FinTech Group Inc.(「TNG FinTech」)609,000股股份(「TNG FinTech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05%)，代價為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2,760,000港元)；及(ii)賣方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買方可在收購TNG FinTech股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行使，要求賣方向其出售TNG FinTech合共26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45%)，認購期權價為1,793,103美元(相等於約13,986,203港元)；而買方獲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TNG FinTech附屬公司的股東出售該附屬公司的40%股權投資未能落實，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相同代價購回TNG Fintech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於TNG Fintech的1.05%股權投資連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TNG FinTech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電子錢包及數字銀行服務、開發數字匯款基礎建設及提供數字匯款平台服務、實時支付結算系統、貨幣兌換以及支持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技術的匯款網絡。

出售於TNG FinTech附屬公司40%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認沽期權已因此失效。

於初步確認時，TNG FinTech股份連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估計合共為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760,000港元)。TNG FinTech股份連同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將為32,167,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一節。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品	-	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a))	757	2,475
－孖展客戶(附註(b))	108,169	160,531
	108,926	163,006
貿易業務(附註(c))	–	346
	108,926	163,3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5,060	16,895
預付賬款	969	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4,955	180,882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982	2,718
減：減值撥備	(225)	(243)
	757	2,475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	259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附註9)	(18)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24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149,316	198,524
減：減值撥備	(41,147)	(37,993)
	108,169	160,531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898,8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9,61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993	35,07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154	2,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7	37,993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c) 貿易業務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且可信的客戶作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經定期檢討。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日。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貨到付款或預先付款。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貿易業務 (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46

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3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346,000港元。

(d)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投資基金有關之應收第三方的結餘約13,214,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2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法定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正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至0.15%(二零二零年：0.001%至0.15%)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屆滿期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業務(附註(a))	-	388
金融服務業務(附註(b))		
- 現金客戶	3,494	6,412
- 孖展客戶	14,428	10,769
- 結算所	11,929	2,604
	29,851	20,173
其他應付款項	118	703
應計費用	1,755	3,228
	31,724	24,104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	388

(b)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	47,633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就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取的按金	11,2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鉅榮泰有限公司(「鉅榮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鉅榮泰同意購買及利元同意出售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按金11,200,000港元。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前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出售已收取的按金11,200,000港元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一年內	2,909	2,960	6,237	6,67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	2,909	2,960
	<u>2,909</u>	<u>2,960</u>	<u>9,146</u>	<u>9,63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1)		(490)
租賃負債現值		2,909		9,14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2,909)		(6,23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		2,90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7%(二零二零年：7%)。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552,734	27,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授出額外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批授超出個人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應向股東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除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承授人之建議中列明外，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 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董事								
蕭錦秋先生(附註(a))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27,830,000	-	-	(27,830,000)	-
總額				27,830,000	-	-	(27,830,000)	-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 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董事								
薛世雄先生(附註(b))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27,830,000	-	-	(27,830,000)	-
蕭錦秋先生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27,830,000	-	-	-	27,830,000
總計				55,660,000	-	-	(27,830,000)	27,830,000
年末可行使								27,8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6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蕭錦秋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 (b) 薛世雄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066港元，截至該日的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0.47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674,000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3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被沒收的供款金額以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若干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通常為期兩年。概無租賃低於或然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5	1,228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1,025
	1,025	2,253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於投資基金之 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3,711	4,211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以經營業務。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須保持流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源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續)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將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債務，因此權益淨債務比率並不適用。本集團繼續監督其財務狀況並於本集團產生任何債務時將權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其他資產	180	1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86	180,24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677,005	590,717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7,555	15,7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035	204,512
	971,761	991,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5,805	294,9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5,325	102,3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24	24,104
— 租賃負債	2,909	9,146
	45,833	33,250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相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增加／減少約4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債務／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債務／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二零二零年：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11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2,312,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4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4,271,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主要包括應收孖展融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來自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現時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第1階段	就自初步確認後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經評估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按信貸風險評級分類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19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91	98,978
		第2階段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7,401	11,165
		第3階段	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8,156	-
				27,548	110,14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22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7	2,475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第2階段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225	243
				982	2,718
金融服務業務	22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169	160,531
— 孖展客戶		第2階段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41,147	37,993
				149,316	198,524
貿易業務	22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346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60	16,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5,358	218,4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5,642	543,341
		第2階段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	-
		第3階段	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60,659	54,663
				706,301	598,00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3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555	15,7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3,035	204,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本集團對須作出減值撥備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測，以評價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重大增長。若信貸風險發生重大增長，本集團將以全期為基礎而非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準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需評估所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相關金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階段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償還債務能力、管理能力、貸款合約所載條款、還款記錄及其他前瞻資料。當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欠債人或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債務人經營地點的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 出現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償還貸款；及
- 擔保人所提供信貸證明質素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就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的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分類為第2階段，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援資料以作反證。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續)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界定為違約，與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可得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存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欠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償還或本金付款逾期未償還；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與債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連者)向債務人授出在其他情況下債權人不會考慮的寬減權；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存在活躍市場；
- 按反映了已產生信貸虧損的較高折讓收購或創設金融資產；及
- 債務人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上市債券投資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源於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僅由於單一事件所致。

應收孖展融資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孖展融資 (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維持孖展融資之孖展比率／抵押品償付比率、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任何抵押品價值及質素之其後變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釐定是否需要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二零二零年：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 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於每個季度與借款人或擔保人會面並不時檢討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就按揭貸款及若干已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大部份抵押物屬住宅物業、商用物業、按揭物業、上市公司股份及結餘抵押。個別風險限制乃按客戶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根據董事所訂準則得出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而定。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動用信貸額狀況。就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客戶的內部及外部評級及其他因素，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根據貸款及利息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利息或本金出現逾期還款或拖欠、借款人的業務與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本地經濟狀況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抵押品的公平值按其各自的估計售價仍足以全面抵押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故董事認為，毋須就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9,84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48,760,000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於本年度就已逾期且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的應收代價及利息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7,91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467,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以地區劃分而言，本集團來自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的100% (二零二零年：1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為約3,29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3,334,000港元) 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外，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均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券「低信貸風險」為至少有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級信貸評級。當其他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

來自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自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醫療相關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346,000港元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及鑒於客戶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往來，預計該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該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彼等並無任何拖欠歷史，且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歷史。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724	-	31,724	31,724
租賃負債	7%	2,960	-	2,960	2,909
		34,684	-	34,684	34,6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104	-	24,104	24,104
租賃負債	7%	6,676	2,960	9,636	9,146
		30,780	2,960	33,740	33,250

34. 金融工具 (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34,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124,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已暫停買賣股份	1,1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6,000港元)	第三層級	指數回報法(附註(a))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已暫停買賣股份	1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9,289,000港元)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附註(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98,4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144,000港元)	第二層級	資金管理人提供資產淨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32,1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附註(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上市債券投資	15,3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304,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附註：

- (a) 根據指數回報法，公平值乃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自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期間內的回報變動調整已暫停買賣股份的最後成交價。
- (b)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估值師採納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為最優估值比率，因為被投資公司的盈利與其收益高度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所報買盤價釐定。已暫停買賣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就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期間之股價波動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價值。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百分比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已暫停買賣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期間之回報變動	8.867%至-87.234% (二零二零年： 58.697%至 -84.397%)	回報變動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166,022港元(二零二零年： 87,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17.71% (二零二零年： 32.22%)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26,214港元(二零二零年： 61,000港元)。
	指引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	0.147%至2.227% (二零二零年： 0.032%至6.602%)	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7,9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8,337,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17.70%(二零二零年： 32.22%)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5,638,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34,915	—	20,318	455,233
上市債券投資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98,405	—	98,40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2,167	32,1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投資	15,325	—	—	15,325
	450,240	98,405	52,485	601,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7,124	—	180,635	227,759
上市債券投資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7,144	—	67,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投資	102,304	—	—	102,304
	149,428	67,144	180,635	397,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零年：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80,635	144,015
自第三層級轉移至第一層級(附註)	(174,089)	-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13,772	36,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8	180,635

附註：於本年度，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暫停買賣股份)已恢復交易權利。因此，該等股本證券已重新分類至第一層級股本證券投資。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抵銷香港結算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客戶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119,640	(10,714)	108,926	-	108,9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質押的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45,347	(10,714)	34,633	-	-	34,6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187,114	(24,108)	163,006	(1,431)	(161,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質押的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43,893	(24,108)	19,785	(1,431)	-	18,354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方訂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62	14,495
離職福利	36	36
股份形式付款	-	335
	14,198	14,8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香港保綠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	100%	100%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現金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提供借貸	-	-	-	100%	-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權威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券交易有關之受規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100%	100%	100%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利元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物業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權威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權威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	-	100%	100%	100%	100%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或於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中佔有重大地位。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00	3,767
訂立新租賃	-	10,722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	(5,910)
償還貸款票據	(20,800)	-
已付利息	(10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907)	(5,91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7	5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146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	(6,6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4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的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38. 或然負債 (續)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其他訂約方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目前尚待法院作出判決。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權威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權威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權威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威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目前尚待法院作出判決。

由於前述案件／上訴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9,679	209,679
		209,727	209,7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20,957	1,525,829
其他應收款項		28,366	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2	8,718
		1,662,785	1,535,24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95,298	479,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9	1,495
		595,917	481,213
流動資產淨值		1,066,868	1,054,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6,595	1,263,784
資產淨值		1,276,595	1,263,7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27,836
儲備	39(b)	1,248,759	1,235,948
權益總額		1,276,595	1,263,784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00,250	861	494,907	1,969	(3,037,654)	1,260,33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059)	(25,059)
購股權失效	-	-	-	(1,332)	1,33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674	-	6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00,250	861	494,907	1,311	(3,061,381)	1,235,9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811	12,811
資本重組(附註)	(3,800,250)	-	(494,907)	-	4,295,157	-
購股權失效	-	-	-	(1,311)	1,31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1	-	-	1,247,898	1,248,759

附註：資本重組詳情載於第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若干已暫停買賣股份(於該日的公平值為19,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權利。
- (ii) 如附註26所述，附屬公司利元同意出售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按金11,200,000港元。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完成。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實體的44,5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約為15.91百萬港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約9.98%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5,545	41,613	84,172	101,716	95,7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35,545	41,613	84,172	101,176	95,7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2,431)	(500,152)	(69,433)	46,716	153,852
所得稅開支	(450)	(810)	(1,810)	(2,537)	(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922,881)	(500,962)	(71,243)	44,179	153,757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2,661)	(500,918)	(71,651)	44,190	153,7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	(44)	408	(11)	(11)
	(922,881)	(500,962)	(71,243)	44,179	153,75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80,409	1,544,390	1,434,426	1,456,134	1,628,885
總負債	(166,200)	(99,000)	(50,749)	(33,950)	(46,384)
	2,014,209	1,445,390	1,383,677	1,422,184	1,582,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9,327	1,443,927	1,381,806	1,420,324	1,580,6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82	1,463	1,871	1,860	1,849
	2,014,209	1,445,390	1,383,677	1,422,184	1,582,501